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蔚來集團(股份代號：9866)

股票簡稱：NIO-SW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所訂明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蔚來集團(「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A1. 最新版本	2022年2月28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2022年2月28日
C. 組織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2022年8月25日
D. 存託協議	
D1. 最新版本	2018年9月11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2年8月25日

第A1節

豁免及免除

為準備以介紹方式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免除情況，並已申請及取得《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	於上市時最低經濟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及股本變更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ii)及(v)段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及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9月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本公司會將其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鑒於本公司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 (<http://ir.nio.com>) 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間的經營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文件須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須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及
- (b) 本文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董事聲明，表明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本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起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於短時間內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導致當前以介紹方式上市時間表的延後；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進行充足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將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有關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的投資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或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有關投資」），以推進其戰略目標，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 ⁽¹⁾⁽³⁾	對價 ⁽²⁾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股權比例 ⁽²⁾	主要業務活動
A實體	330	33.3%	投資基金
B實體 ⁽⁶⁾	300	10.0%	投資基金
C實體	5	2.0%	汽車研究及諮詢
D實體 ⁽⁴⁾	5	24.3%	資產管理
E實體 ⁽⁵⁾	45	52.4%	資產管理
F實體 ⁽⁶⁾	14	45.0%	資產管理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若干上述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之條款及信息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動。
- (2) 概約持股／股權比例指完成所披露之交易後，本公司於各項有關投資中的備考持股總數。
- (3) 除了B、D、E及F實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各項有關投資目標的控股股東。
- (4)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為一家擁有D實體約31.24%股權的公司的控股股東。
- (5) 鑒於本公司對E實體之決策並無控制權且於董事會中僅佔少數，故擬進行投資完成後，E實體的財務報表預期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另外，李斌先生為一家間接控制E實體之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免生疑問，李斌先生於E實體並無任何直接持股。
- (6) 李斌先生為一家間接控制F實體的公司的控股股東，而F實體為B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免生疑，李斌先生於B實體或F實體均無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本公司確認，有關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實體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談判後達致。

董事相信，有關投資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通過多元化其投資及業務組合支持其業務的增長。故預期有關投資可創造協同效益、強化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有關投資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投資(如完成)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有關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豁免：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就其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並已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各項有關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有關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有關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有關投資乃與或預計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尚未導致，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均載於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i)其目前及／或將來在有關投資中僅持有非控股權益，且未控制任何彼等公司或業務之董事會，並預期任何後續有關投資仍屬於此種情形；及(ii)本公司亦未參與該等有關投資的日常管理，且其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與其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其於有關投資中作為少數利益相關者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有關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所有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本公司預期有關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文件中對有關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披露關於有關投資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信息，例如包括相關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相關實體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鑒於(i)本公司已與該等實體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取得關於有關披露的同意及／或(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及有關投資最終結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並未披露與有關投資相關的若干目標名稱。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本公司的投資戰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由於各項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所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或稱《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及其他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於2020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獲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絀累計影響增加約人民幣2,300萬元。新準則通過建立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產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採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於2019年1月1日按其他過渡法獲採納，方式為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不就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納新租賃準則導致：1) 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238億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1.022億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2) 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0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0萬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並無就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絀作出調整。

本文件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累計虧絀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b) 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本公司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而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下的規定。

於上市時最低經濟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規定，新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相關經濟利益的佔比，合計必須不少於10%。

第8A.12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若上述的最低相關經濟利益涉及巨款金額（例如申請人於首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8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於酌情考慮有關申請人的其他因素後，按個別具體情況接受較低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聯交所於其刊發之《2018年2月—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第116段中載明，《上市規則》第8A.12條所載規定的理據為「以確保公司首次上市時，所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整體於公司持有的經濟利益（按價值而言）不致過少，若干程度上劃一其與其他股東的合併利益。」有鑒於此，第8A.12條附註所指之首次上市時的最低經濟利益（按價值而言）為80億港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總市值約675億美元（或5,263億港元），約為第8A.12條附註項下所載之800億港元預期市值的6.6倍。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根據2022年2月11日的收市價24.1美元，預期市值將為402億美元（或3,134億港元），約為第8A.12條附註項下所載之800億港元的3.9倍。於上市後，李斌先生預期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9.9%的相關經濟利益，按絕對價值計算約為318億港元（約為80億港元的3.9倍）。

第8A.12條的附註亦載明，聯交所將酌情考慮有關申請人的其他因素。自2014年成立以來，李斌先生（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創始人、最大股東、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領導本公司方面表現出不懈的努力及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李斌先生於過去多年致力於本公司的發展，因此，李先生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完全一致。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大幅超過800億港元；
- (b) 李斌先生將於上市完成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的相關經濟利益；及
- (c)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適當披露李斌先生的較低經濟利益百分比。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規定，如香港聯交所不認為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或將是在股東保障標準至少與香港規定標準相等的交易所進行，則可拒絕其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行人必須展示其須遵守的國內法律、法規及規定及其組織章程文件，連帶提供《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護標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要求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以賦予該等規則效力。

本公司的《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14(2)、14(4)、15、17及20段以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細則》。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 (2)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僅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附錄三第15段)；
- (3) 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附錄三第14(2)段)；
- (4) 核數師之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附錄三第17段)；
- (5)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
- (6) 每財政年度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經審核賬目亦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附錄三第14(1)段)；
- (7) 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條)；

- (8)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時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者）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的10%；或(b)不同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9)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不同投票權股份，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a)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b)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c)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條，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惟：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發售中A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則於該按比例發售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條）；
- (10) 若本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買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就本條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將導致本公司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
- (11) 本公司不得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以增加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享有的投票數（《香港上市規則》第8A.16條）；

(12) 不同投票權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或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身故）；
- (i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ii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或
- (iv)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

在受益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會造成規避第8A.18(1)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所附投票權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被轉移，香港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文件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則香港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倘若代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13) 根據《細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須在將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後方為有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1條）；

- (14) 倘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終止（《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
- (15)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
- (16) 無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i) 修訂本公司《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
- (17) 蔚來用戶信託的董事提名權將不再有效，並將僅在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方會恢復（《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及
 - (iv)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他們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6條）；

(19)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職權範圍，以公佈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和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本公司應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選舉某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文件內載列：

- (i) 用以物色該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舉該人士的原因以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ii)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能對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的理由；
- (ii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條）；

(2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香港上市規則》第8A.28及8A.31條）；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結束時將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9條）；

(2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須履行以下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v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 (v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均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事件；
- (vi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均遵守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x)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子公司（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地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
-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章程內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所有範疇；及

- (xiv) 於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而向董事會提供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3)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章程範圍內的工作概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香港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4) 第3A.19條改為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於由該發行人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
- (25) 董事會須就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有必要)尋求意見：
- (i)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34條)；
- (26) 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溝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
- (27) 本公司須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語句，且須在其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中顯著說明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關於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且彼等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7條)；
- (2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示警字句(《香港上市規則》第8A.38條)；

(29)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i) 說明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而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或控制該公司之董事的身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可能轉換為A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的所有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41條）。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修訂《細則》，以(i)規定在股東大會經董事予以延期的情況下須延後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B類普通股刪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有關期間的適用性

此外，在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細則》中，我們將任何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前一天止之期間視為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於有關期間，(i)蔚來用戶信託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提名權；(ii)本公司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股份；(iii)本公司董事不應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分或指定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項下的若干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例如（其中包括）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不能再增加，僅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獲允許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且能於若干情況下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受有關期間規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惟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除外。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將僅適用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我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獲得的保障可能少於其他於香港第二上市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將於我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相關條款及解釋的摘要（類似於本文件中作出的披露），以讓我們的股東知悉情況。

類別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本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根據騰訊控股聯屬人士遞交的轉換通知，其所有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有任何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a)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為該等規定將更改A類及C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1、8A.22、8A.23及8A.24條－動議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需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C類股東大會**」）取得批准。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將為持有A類及C類普通股中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類別決議案須分別獲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中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則於所有股東作為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獲邀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5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各自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9條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C類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獲邀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此外，就《經修訂細則》中未包含的其他例外情況或修訂而言（如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前將先行向聯交所尋求展延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來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b.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以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騰訊實體**」）各自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可能於上市後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c.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以及各騰訊實體各自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會繼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公開宣佈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附錄三第14(1)段的附註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載於下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節，惟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舉行應屆年度股東大會；
 - ii.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人士批准。此例外情況乃旨在促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倘適用）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的批准流程，從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升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5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會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就通過任何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段；及

- iii.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9條，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此例外情況乃旨在促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倘適用）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的批准流程，從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升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為免生疑問，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會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
- f.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彼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經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
 - (ii) 倘任何C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細則》），彼將根據《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彼將在上市前促使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即在上市後及《細則》正式修訂前，於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事件時，以及任何該等C類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發生自願或非自願轉移（例如於沒收股份質押時轉移或因沒收股份質押而導致轉移）時，立即將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該轉換通知將於建議《細則》修訂獲正式採納時立即失效；及
- g.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相關承諾中確認並同意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所有股東受益。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和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和法規。

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在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合共實益擁有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及16,967,776股A類普通股，佔(a) C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總投票權的100%，(b) 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總投票權的約1.1%，及(c)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44.5%。

因此，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可確保C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但概不保證A類股東大會將達到法定人數。A類股東大會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召開。此外，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但概不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類別決議案會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取得足夠股東支持而獲批准仍是未知之數。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批准上市為止（「受限制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1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李斌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及mobike Global Ltd.（均為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NIO Users Limited（由蔚來用戶信託（李斌先生控制的信託）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相關股份）以及騰訊實體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就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為買賣公司證券而制訂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做法。第10b5-1條計劃是與經紀為買賣證券而制訂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買賣證券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時訂立；(b)列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及價格，以及將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日期；及(c)不允許買賣證券的人士就如何、何時或是否進行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買賣證券的人士在面臨美國證券法律項下內幕交易指控時有權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限：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涉及彼等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制訂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買賣（「**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李斌先生除外）以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涉及(i)彼等各自將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各自的股份用作於受限制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將股份用作滿足任何補充擔保規定的擔保），前提是不會令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受限制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制訂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相關融資交易條款規限，且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受限制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作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無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制訂的第10b5-1條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限制所限；及
- (c) 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2類項下的人士將股份抵押用作擔保。

本公司認為，待下文(c)分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並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的原則。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如果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等計劃後對於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並無酌情權。如果第2類獲許可人士將股份用作擔保，則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受限制期間內進行相關交易時的股份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無權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被視為重大的信息，該等人士對以介紹方式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有關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本公司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交易限制，本公司將就此通知香港聯交所，但屬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除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之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惟該項股份買賣禁制不包括授出、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激勵性和非法定購股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以及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認為，有關此項豁免的情況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授出此項豁免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附註，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的豁免。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發放的季度業績報告內披露該等信息（如屬重大）。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參照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於紐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乃於香港境外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裁定，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的定義，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下屆股東大會將為本公司於香港進行第二上市後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預計將於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上市後首次舉行股東大會，也是首次須面對來自不同地理區域的股東群。此外，本公司已於新交所主板申請以介紹方式第二上市，而新交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審核該申請。於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達成所有適用上市條件後，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於新交所上市。我們將制定有關上市的最終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向股東匯報擬於新交所上市情況的進度。倘本公司於2022年第二季度結束前於新加坡上市，則本公司亦將在其首屆股東大會中面對來自另一地理區域的股東群。

本公司過往未曾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舉行股東大會。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及可能亦包含新加坡）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甚為繁瑣，須經各方（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全球協調。此程序要求本公司（一家主要於美國上市且具有高度分散及多元股東群的公眾公司）在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的協助下，蒐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寄件地址、編製及影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實體紙本寄發予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蒐集彼等之投票單。一般而言，本公司（及相關方）須費時逾兩個月以組織行動，包括遵守多項美國（例如一般須於股權登記日的至少30日內通知美國證交會股權登記日，以舉行股東大會）及香港（例如須於至少14日前通知股東）的時限要求。由於這將是本公司於上市後首次向美國及香港（及可能亦包含新加坡）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須決議修訂《細則》，並須投入額外時間、人力和成本以考慮本公司與所涉及的各方產生的新問題。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指定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面臨巨大挑戰。

此外，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4月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中提交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且該年度報告亦將同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其中將載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2022年4月發佈年度報告後，本公司最早將於2022年4月向其股東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該年度報告中未包含在內的其他重要資料。鑒於該年度報告包含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而該等資料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本公司股東不會因本公司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本公司知悉(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六不適用於本公司，(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四不適用於本公司，及(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所述方式不派送年度報告及賬目不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本公司預計於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2021年度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完整性，本公司預計將於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各公司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規則並無規定須在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之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不會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舉，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違反紐交所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 (b)條規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前提為本公司須於2022年8月31日前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及股本變更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28間實體為其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約110間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非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對本公司將會造成過重的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主要子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要運營子公司（即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超過10%者）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包括該等持有重大知識產權者）及代表本公司業務（包括該等持有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者）的子公司。就對本公司淨收入總額、總收入淨額或資產總額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子公司個別而言對我們乃屬重大，該等公司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

舉例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子公司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90%，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9月30日，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79%、69%、50%及80%。因此，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的豁免。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權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本或債權證的僅有期權為(a)按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及(b)下文「一可轉換優先債券」一節所述的可轉換優先債券。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該披露與本公司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本文件的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附錄1A部第27段的要求。本公司不須監控或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數目，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5,200名僱員的事實，預計將有多名承授人。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要求會造成過重的負擔，對本公司並無必要亦不適宜，而該等信息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本公司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注意力以著手整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內容。此舉將大幅增加信息合規、披露編製及發佈的成本及時間。此外，本公司將須尋求並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充分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此舉亦將耗時甚鉅，且在行政方面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歷來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質性詳情。已有足夠信息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9月30日，就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72,271,757股，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4.54%。

可轉換優先債券

於2019年2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並按年利率4.50%計息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除稅法發生若干變更外，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2024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2024年債券契約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結束營業前隨時將其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就提前根本變動（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轉換的2024年債券有權提高該等2024年債券的轉換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3,000萬美元的2024年債券。

於2021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6年到期並按年利率0.00%計息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並按年利率0.50%計息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7年債券**」，連同2026年債券統稱「**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在2025年8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或之後或在2026年8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選擇轉換其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轉換後，本公司將按我們的選擇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6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該等2026年債券之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2027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該等2027年債券之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系列的相關轉換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以調整。

可轉換債券於私人配售中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廣為推銷予專業投資者。由於可轉換債券可轉讓且可通過經紀交易而無需持續追蹤可轉換債券當前持有人的中央登記處，本公司無法確認於任何時間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人士，因確認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的信息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附錄1A部第27段的規定的豁免。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及(ii)段分別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ii)及(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及B部所述的若干披露要求或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信息。

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及(ii)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亦未被美國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本公司已在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中披露，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金額的35%以下，且彼等概無個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採購金額的25%以上。更具體而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金額的14%、13%、16%及21%，而其餘前五大供應商各自僅佔本公司每年或各期間總採購金額的2%至6%。有關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製造及質量保證－供應鏈」。此外，本公司從未公開披露有關信息，亦無須根據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披露有關信息。考慮到本公司正於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本公司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權益說明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金額的35%以下；且彼等概無個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採購金額的25%以上。

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為騰訊實體及Baillie Gifford & Co）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持股權益。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的持股權益亦會造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本公司的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關聯方交易」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ii)及(v)段有關本公司供應商的規定的豁免。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等信息，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本公司持有或擬被本公司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及股本變更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相信提供該等信息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因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信息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將於2022年2月刊發，根據指引信GL37-12，本公司須於不早於2021年12月作出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亦已載入於2021年11月30日的資金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我們須公佈季度業績，且鑒於有關經驗，於本文件最終日期之前不超過兩個曆月的時間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0多家位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各國）的子公司，均導致需要額外時間以擬備資金流動性披露。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持續存在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相關司法管轄區仍在實施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抗擊新冠病毒疫情，此進一步延誤了擬備資金流動性披露的工作。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指引信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指引信GL37-12項下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指引信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差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信息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信息。

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的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為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項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應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和香港股份交易的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部及集中管理的所在地；(ii)其業務和資產的所在地，包括根據公司法例進行的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任何規管香港以外地區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法例或法規是否為香港股東提供保護。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公司內部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公司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本公司向其投資者提供與其重要股東持股權益有關的充分信息。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依《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信息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信息。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A部第41(4)段及第45段的豁免，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第B1章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紐交所上市，代碼為「NIO」；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無論何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得派付股息。

我們的《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收取股息權利失效的時限，及股息權利失效時的受惠方。

2. 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

除必須投票者外，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均為舉手形式。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四(4)票投票權，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有關大會的主席或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將於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經大會上所投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簡單多數表決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需流通在外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更改名稱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若干變動發揮影響，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為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小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面值的股份及註銷任何未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

於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股本盈餘，則盈餘應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向股東分派，但若股份有相關欠款，則須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未付款項或其他款項。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承擔虧損。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 (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 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大多數或特指定大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列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的借款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表決，前提條件是(a)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b)若該合同或安排是與關聯方的交易，該交易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每當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

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在我們的選擇或該等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及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各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 (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股以及撤回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 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 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 控制權變更；以及(iv) 私募。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故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須選任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須就建議合併事宜以表格6-K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包含若干強制性資料的委託書。外國私人發行人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C1章節
組織章程文件

NIO INC.

**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1年6月3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2014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蔚來集團

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8月25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2022年8月25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蔚來集團。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2,632,030,222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1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及(iii)1,219,469,778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9條釐定。在遵守《公司法》和《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亦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蔚來集團

第十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8月25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2022年8月25日生效)

解釋

1. 於本《細則》中，《法令》附表一表格A並不適用，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細則》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關聯方」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及「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且含有《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優先級、特別權利及限制；
「C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且含有《大綱》及《細則》規定的相應權利、優先級、特別權利及限制；
「緊密聯繫人」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通信設施」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
「本公司」	指	<u>蔚來集團</u>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公司條例》」	指	<u>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披露於本公司提交美國證交會有關其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登記聲明，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u>根據本《細則》成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u>

「 <u>企業管治報告</u> 」	指	<u>根據《上市規則》將納入本公司年度報告或概要財務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u> 」	指	<u>(i)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或(ii)任何股份上市交易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 <u>董事控股公司</u> 」	指	<u>由董事全資擁有或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u>
「 <u>電子</u> 」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u>電子通信</u> 」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 <u>《電子交易法》</u> 」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u>
「 <u>電子記錄</u> 」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 <u>創始人</u> 」	指	李斌先生；
「 <u>烈風警告</u> 」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 <u>總辦事處</u> 」	指	<u>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u>
「 <u>香港聯交所</u> 」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u>控股公司</u> 」	指	<u>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
「 <u>香港</u> 」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	指	<u>經適用於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u>
「 <u>《上市規則》</u> 」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報章」	指	<u>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各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獲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未被禁止；</u>
「蔚來用戶信託」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12月21日以相同名稱註冊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創始人擔任設立人及初始監管人；
「提名及ESG委員會」	指	<u>具有第123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提名委員會」	指	<u>根據本《細則》設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u>
「普通決議案」	指	<p>以下決議案：</p> <p>(a) 經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
「繳清」	指	已經按發行的股份面值支付價款（包括記為繳清）；
「獲許可C類股東」	指	(a)任何C類普通股的現有股東及該股東的任何關聯方；及(b)蔚來用戶信託；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為上述任何之一（視上下文而定）；

「 <u>出席</u> 」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接入；</u>
「 <u>股東名冊</u> 」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u>註冊辦事處</u> 」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u>登記辦事處</u> 」	指	<u>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u>
「 <u>有關期間</u> 」	指	<u>本公司任何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日期起至且包括緊接第二上市自香港聯交所撤銷（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股份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買賣，有關股份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上市的股份）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惟第9及88(d)條應於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後將不再生效；</u>
「 <u>有關地區</u> 」	指	<u>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u>
「 <u>印章</u> 」	指	本公司的公章（如經採納），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 <u>秘書</u> 」	指	由董事會任命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 <u>《證券法》</u> 」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法規和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細則》中，「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 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細則》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p>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p> <p>(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u>四分之三</u>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託代理人）由其代理人，或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表決通過；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u>及</u>
「 <u>虛擬會議</u> 」	指	<u>指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出席及僅透過通訊設施參與的股東大會。</u>

2.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文義所指，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所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所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所提到的董事會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會依據其完全且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普通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所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打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細則》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細則》的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和與發售股份供認購和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a) 董事會應在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股份

8.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款向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形式或是非憑證形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決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9. 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和指定(或視情況而定，為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和支付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規定及決定。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無論第17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優先股的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因為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級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會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且可完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A類普通股和C類普通股

- 12. A類普通股持有人和C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在《細則》第12A條所規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八(8)票表決權。
- 12A. 於有關期間且無論《細則》第12條之規定，本公司應僅有一類別股份，其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多於一(1)票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且在《細則》第16(h)條所規限下，僅C類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附帶該等增強投票權。
- 13. 每股C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C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C類普通股。
- 14. 任何依據本《細則》從C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C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C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5. 在《細則》第16(e)條所規限下，當股東將任何C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獲許可C類股東的人士時，或當任何C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給任何並非獲許可C類股東的人士時，該C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後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同或法定的義務而在C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擔保、權利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C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C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A類普通股；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涵義。

16. 於有關期間：

(a)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C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投票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可投票數的10%；或C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b)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C類普通股，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x)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實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y)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z)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除外，惟不論第16(i)條，各股東有權認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C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任何C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C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ii) 倘按比例發售中A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則於該按比例發售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C類普通股數目須按比例減少；

- (c) 若本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買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份數目（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將導致C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上升，則C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其C類普通股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不得更改C類普通股的條款以增加每股C類普通股所享有的票數；
- (e) 每股C類普通股僅可由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C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i) 有關C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身故）；
- (ii) 有關C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iii) 有關C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有關C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有關C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名人士，或有關C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名人士，惟(a)有關股份授出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按揭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所附投票權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被轉移，直至執行有關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按揭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於被轉移止；(b)董事向其持有或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或董事控股公司向持有或控制其的董事或另一家該董事持有或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轉移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c)C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代表該等持有人持有C類普通股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轉移任何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 (f) 根據本《細則》，任何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通過重新指定各C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於登記冊中記錄相關C類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 (g) 倘所有已發行C類普通股均根據第16(e)條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C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C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
- (h) 無論本《細則》的條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i) 《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及
- (i) 除《細則》第12條至第16條（包括首尾兩條均含本數）及《細則》第76條規定的表決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C類普通股具有相同的優先順序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別權利和限制。

權利變更

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經親身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該會議的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本《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關的規定，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但是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持有人會議上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沒有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8.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級別或級別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變更。

股票證書

19.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確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倘發出書面申請，即可免費獲得股票證書。所有股票證書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有權收取的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20. (a) 只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b) 本公司每張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21.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以上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會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22. 如股票證書遭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要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認為與該要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23. 如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要求，並且該要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4.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級、特別權利、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普遍適用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如果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該等股份應累積。

留置權

25.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果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所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6.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29. 根據分配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該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即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個別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會可就部分已支付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4.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部分已支付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日期前的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沒收

35.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應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十四個曆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如本公司已全額收取被沒收股份的未付金額，則該人士的責任應終止。
40. 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1.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獲得的對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書，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轉讓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一般形式或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方或其代表簽署，如果擬轉讓的股份是全部未繳納或僅部分繳納的股份，或董事會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書亦應由受讓方代表簽署，並附帶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表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在受讓方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成為股東之前，轉讓方仍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4.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
(b) 董事會亦可拒絕對股份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書、擬轉讓股份相關的股票證書及按照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5. 通過在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進行通知後，可按照董事會憑其全權酌情權不時確定的時間暫停股份轉讓的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但任何曆年內暫停股份轉讓登記和停止記載股東名冊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6.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書。如果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書提交至本公司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方及受讓方發送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轉移

47. 本公司僅承認已故的股份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8.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在任一情形下，董事會享有在該人士死亡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過程中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轉讓登記的權利。
49. 因股東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情況下所原本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獲遵守。

授權文書的登記

50.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大綱》所規定者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付價款及未付價款（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4. 在遵守《公司法》和本《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和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細則》授權批准的條款和方式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用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價款。
55. 購買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是按照適用法律和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6.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證書（如有）以取消其登記，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的價款或對價。
5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已繳足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對價。

庫存股份

58.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9. 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取消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0.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特別大會。
61. (a)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應於可（惟並無義務）每個曆財政年度召集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點於董事會將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會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62. (a) 主席或多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合共代表不少於在提出要求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表決權的（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十分之一(1/10)的股東的要求，且該等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在股東提出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會，或如果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二十一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二十一個曆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曆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f) 董事可就特定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股東大會的通知

63.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二十一(21)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以至少十四(14)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及須在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殊事項，則為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延會或根據第64C條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通知應以下文提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的方式向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有關人士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
 - (b) 若為股東特別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參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表決的股東的三分之二(2/3)同意。
64.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會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64A.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按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的任何理由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則其可根據第64C條的規定更改或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64B.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訂明，倘若出現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類警告)在舉行股東大會當日的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於董事會可能在相關通知中訂明的至少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的最短時間取消)，否則根據第64C條，大會須予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

64C.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64A條或第64B條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發出有關延期通告，當中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惟倘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告，不影響根據第64B條自動推遲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確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以第145條規定的方式之一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提交代表委任代表的日期和時間，以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撤回或被新的代表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然有效）；及
- (c) 續會僅可處理原會議通告中列明的事項，而就續會發出的通知毋須指明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亦毋須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將於該續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則本公司須根據第63條發出有關續會的新通知。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5.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會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召開。
- 66.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 67.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9. (a) 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該參會董事應選出一名董事或任何其他出席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參會股東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b)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以通信設施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ii) 倘通信設施被中斷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日，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70.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1. 除股東根據本《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惟倘根據本第71條推遲召開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應釐定重新召集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董事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4. 除本《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5.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投一票及每股C類普通股投八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77.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79.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8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
81.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表。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8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有意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董事會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4.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5.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6.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7.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

88.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i)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ii)根據董事會人數上限(即九(9)人)，委任任何人士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在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格及委任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及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i)蔚來用戶信託應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1)名董事；及(ii)倘創始人並非現任董事且董事會乃由不少於六(6)名董事所組成，蔚來用戶信託應有權向董事會額外提名一(1)名董事。蔚來用戶信託可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有關提名的書面通知行使其董事提名權，由董事會委任該等董事受限於本第88(d)條以及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格及委任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e)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 (f) 只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且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9.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去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90.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91.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2.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93.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及
- (d) 仔細檢察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

93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93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4.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已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5.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一般形式或由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6.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7.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99.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並可不時更改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權力或權限及名稱；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10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印章或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1.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2.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4.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或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印章

106.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0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8.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109.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出席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11.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2.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參會的，視為出席會議。
113.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且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14.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5.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6.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17.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8.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指定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1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細則》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20.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參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21.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參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2.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提名委員會

- 122A.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能合併，同時獲董事會賦予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組成單一的提名及ESG委員會（「提名及ESG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22B.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2C.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122D.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22E.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用於物色該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舉該人士的原因及其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b)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能對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的理由；
 - (c)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 122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企業管治委員會

- 122G.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職能合併，同時獲董事會賦予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組成單一的提名及ESG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均擔任董事，且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第16(e)(i)至16(e)(iv)條所載的任何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已遵守第16(b)、16(c)、16(e)及16(h)條的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C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子公司(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地溝通，尤其是針對第165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內容須涵蓋第122G條的所有範疇；
- (n)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就第122G(m)條所述報告的第122G(i)至122G(k)條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及
- (o)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122H.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擔任主席。

122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有關第122G條載列的其職責的工作概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122J. 本公司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必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本公司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其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就該首次公開發售所詳述者的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詢問。

122K.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必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C類普通股持有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c) 當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C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推定同意

123.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4.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5.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6.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7.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8.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管理人。
129.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30.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31.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2.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3.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4.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36.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7.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除獨立於本公司者外，不得委任任何人成為本公司審計師。審計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釐定該等薪酬。倘審計師之職位因其辭任或身故，或其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之空缺及釐訂受委任審計師之酬金。
138.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且審計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編製將作為其附件的審計師報告。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39.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0.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1.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貸方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代名人），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a)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b)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c)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142. 無論本《細則》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賬

143.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44.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5.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獲認可的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6.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獲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7.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獲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49. 已依據本《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0.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51.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5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賠償

153.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細則》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4.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標的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政年度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6.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盤

157. 如果本公司清盤，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盤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8.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盤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59.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160.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61.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62.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延續註冊

16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披露

164.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方（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165.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規定。

166.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語句，且須在其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說明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關於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且彼等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決定。

167.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a) 說明C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

(b) 披露C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A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及

(c) 披露C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第D1節

存託協議

訂約方：

蔚來集團

作為發行人，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

於2018年9月11日訂立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8年9月11日訂立，訂約方為：(i)蔚來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嘉定區安亭鎮安拓路56號20號樓，郵編201804），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連同其繼任者，稱為「本公司」），(ii)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一家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存託人身份行事（其主要辦事處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存託人」，包括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及(iii)所有美國存託股份（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有有關詞語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的存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設立；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

鑒於，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及附件B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增加、修訂及刪減（如本存託協議下文所述）；

鑒於，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已根據本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正式批准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本公司的行動以及本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

因此，以完備及有價值的對價為對價（茲此確認已收到該對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大寫詞語須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第1.1條 「聯屬公司」須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C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條 「代理人」指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第7.8條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包括託管商或任何繼任人或增補人。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份」指代表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證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直至本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分派或第4.9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變化，而無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獲簽立及交付為止，此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有關條款所指的股份或存託證券。

第1.4條 「條款」指本協議所附附件A及附件B的憑證正面表格及憑證反面表格載列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

第1.5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第1.6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須具有本存託協議第4.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指任何在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實益擁有人無需是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可僅透過證明有關實益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收取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

第1.8條 「營業日」指各個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該日並非(a)紐約市曼哈頓區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暫停營業的日子；及(b)交易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暫停營業的日子。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10條 「本公司」指蔚來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者。

第1.11條 「企業信託辦事處」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日期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第1.12條 「託管商」於本協議日期，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本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7樓，以及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第5.5條的條款其後委任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作為本協議的繼任人或一名或多名新增託管商）（按文意要求）。「託管商」一詞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3條 「交付」及「可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存託證券及股份時，指代表該證券的憑據的實物交付，或透過記帳轉讓（如適當）進行的該證券的電子交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DRS/Profile。就DRS/Profile美國存託股份而言，「簽立」、「簽發」、「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等詞彙指DRS/Profile內的適用的記項或變動。

第1.14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隨附的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5條 「存託人」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6條 「存託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或視作存託的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託人或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股份及於本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股份收取或視作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如屬現金，須遵守第4.6條的條文。

第1.17條 「美元」及「\$」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8條 「DRS/Profile」指據此在存託人簿冊上保存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證券所有權無憑證登記系統，無需簽發實物憑證，可發出轉讓指示以允許在存管信託公司與存託人的簿冊之間自動轉讓所有權。於DRS/Profile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託人向美國存股份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在存管信託公司內的參與者。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2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3條 「外國登記處」指就股份承擔登記處職責的實體（如有）或作為股份的登記處的任何繼任者，以及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獲委任代理人，或本公司（如無該代理人如此獲委任及行事）。

第1.24條 「持有人」指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持有人須視作具有代表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該等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5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各自涵義。

第1.26條 「損失」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涵義。

第1.27條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1.28條 「法律顧問意見」指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獲存託人接受的書面意見。

第1.29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指存託人簽發的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書或報表，有關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提述憑證須包括有實物證明的憑證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

第1.30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憑證所有權及本協議所述的憑證轉讓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共同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託人除外）。

第1.34條 「限制性證券」指以下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關聯公司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或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股東禁售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每種情況下，在(x)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y)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均被出售予本公司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36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37條 「股份」指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登記的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於本協議之前或之後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A類普通股。提述股份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無論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指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股份發生任何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本協議第4.9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面值、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事件的有關變動引起的繼任證券。

第1.38條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的獨家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所必需的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 (a) 格式。證書形式的憑證須大致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所載格式，並按下文規定加以適當增加、刪減或修訂。憑證可以任何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面值發行。證書形式的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註明日期並簽署，否則無權享有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屬無效且不具強制性。存託人須就如此簽立及交付（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的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每份憑證按下文規定維持簿冊（上述各情況須按下文規定進行），且每份相關憑證的轉讓須予登記。帶有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其於任何時候須為存託人的適當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的證書形式的憑證對存託人具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登記處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已不再擔任該職務或於相關憑證發行之日不再擔任該職務亦然。

即使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中另有相反規定，在存託人可發行憑證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將以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為憑據，除非持有人明確要求提供證書形式的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受本存託協議以及憑證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無論其憑證乃採用證書形式或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

- (b) 說明。除前文所述外，憑證可（及在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下須）背書有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敘文或修訂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說明、敘文或修訂(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存託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規則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憑證（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於妥為背書之時（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書之時，須可透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律規定的可流轉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就確定有權獲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接獲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而言以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存託人可將憑證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且存託人及本公司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對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負有義務或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本存託協議下憑證的持有人。

第2.3條 存託。

- (a) 在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自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出售所依據的F-1表格中的登記聲明所列招股書日期後的第181天或本公司以書面向存託人指明的較早日期（在上述招股章程所述包銷商的批准下）起的任何時候，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之證明可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則須受本存託協議第5.7條規限）寄存，無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轉讓簿冊（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關閉。除本公司根據F-1表格的登記聲明首次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的股份外，於該日期前的存託股份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獲接納。每項股份存託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登記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滿意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屬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相關股份或股份證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記賬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可能要求的證書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簽立有關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該指令中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該等憑證；(D)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尋求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律師意見，惟相關費用由尋求存託股份的人士承擔），以證明存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且已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書，規定股份已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名稱已記錄之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為止。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任何確認或相關附加證據，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存託相關股份之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滿足該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當時履行兌匯監管職能的任何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股份存託概不予接納。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保管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

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憑證。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的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除非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倘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將會違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則存託人亦不得接納其存託。存託人須盡合理商業努力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明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須就因不予接納存託本公司指示中指明的任何股份產生的任何申索及損失對存託人及託管商作出彌償。

- (b) 在接獲本協議下的任何獲准許存託後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文的前提下，託管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下盡快向外國登記處出示所存託股份連同妥為蓋印的適當轉讓文書（一份或多份）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之代名人之名義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且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之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的命令（在各情況下均為了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 (c) 倘存託的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存託股份金額的其他權益，則存託人有權採取為使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生效及為確保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不可以本協議下發行的其他美國存託股份代替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憑證上作出必要的註釋），直至該等不可代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權益與該存託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權益等同為止。本公司同意，倘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有別於直至那時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附帶的權利，則本公司將及時書面通知存託人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之時識別該等不可代替股份。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在根據本協議第2.3條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通知存託人該存託、就該等股份的一份或多份憑證須交付予或須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該通知須透過預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以函件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之人士要求及在該人士自擔風險及相關費用的情況下，以電報、電傳、SWIFT、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作出。在從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協議下應付的費用、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收費）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命令發出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並須簽立及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之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之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的憑證。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 (a) 轉讓。存託人(或倘已就憑證指定登記處(存託人除外)，則登記處)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須於憑證持有人親自或由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將該憑證交回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則須妥為背書，或如屬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則須隨附存託人接獲適當轉讓文書(包括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簽名保證)的收據，並根據紐約州、美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的規定妥為蓋印)之時，在其簿冊中登記憑證之轉讓。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支付本協議第5.9條及憑證第(9)條規定的適用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存託人須簽立一份或多份新憑證，並向有權擁有該憑證之人士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上述新憑證，以表明上述新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與已交回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相同。
- (b) 合併與拆分。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就實施有關憑證的拆分或合併而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其支付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所載適用的費用與收費後，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新的一份或多份憑證，從而為已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所涉及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 (c) 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可就在指定轉讓辦事處代表存託人實施轉讓、合併與拆分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人可要求有關憑證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的人士出具授權證明並遵守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而且共同轉讓代理人享有其程度與存託人所享有者相當的保護與彌償。共同轉讓代理人可由存託人罷免並委任替代者。在第2.5條下委任的各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委任並同意受到本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 (d) 憑證的更換。存託人須按持有人的要求，出於用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的憑證代替證書憑證(或反之亦然)的目的，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一份證書憑證或交付一則聲明，從而為相關憑證所證實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供撤銷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支付(i)撤銷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涉及的存託人費用與收費（載於本存託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及(ii)就有關交回和撤銷應付的所有費用、稅項及／或政府費用後，以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存託協議第7.10條、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被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時間獲交付或按照其指示交付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出於撤銷存託證券的目的，通過向存託人交付證明有關存託股份的憑證（若股份以證書形式持有）或通過向其記賬交付有關美國存託股份而交回。

就前述目的交回的憑證，若存託人提出如此要求，須適當加注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書，以及若存託人有要求，憑證持有人須向存託人簽立並交付一項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致將被撤銷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隨後，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不得無理拖延）或通過股份的記賬交付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在前述各情況下，須遵守本存託協議第2.7條、第3.1條、第3.2條、第5.9條、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當前或今後實施的適用法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向該等人士交付或為其交付法律要求的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該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或其他適當文件（視情況而定）。

存託人只能在憑證第(4)條所述的情況下拒絕接受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在此規限下，若交回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致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促致出售憑證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匯付給交回憑證的人士。

根據如此交回憑證的任何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其所有權或與其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和其他文件，以供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付，而後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該等指示可通過函件或（由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存託人收到該指示後，可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向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所涉及的股息或現金分派享有權利的人士交付該等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存託人當時所持有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憑證之簽立、交付、登記、登記轉讓、分拆、拆細、合併或交回，交付憑證的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或撤銷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存放人或憑證的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彌償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入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本存託協議第5.9條和憑證第(9)條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滿意的有關其身份或簽名真實性或本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銷或交付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設立的與本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與程序。
- (b) 其他限制。於存託人的轉讓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人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真誠認為任何該等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或因為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受到本存託協議第7.10條規限），針對整體股份存置或針對特定股份存置的存託股份的發行可能中止，或針對存置特定股份的存託股份發行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憑證的登記轉讓可能會全面中止。
- (c) 存託人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若存託人以實體證書形式發出憑證，以及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則除非存託人獲通知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否則在本存託協議第5.9條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註銷前述憑證時簽立和交付一份新的憑證(除另有明確要求外，存託人可酌情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替換和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在存託人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憑證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通知有關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作出如此簽立和交付的申請，及(ii)其形式與金額令存託人接受的充分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備存記錄。交回存託人的所有憑證須由其註銷。存託人獲授權根據其慣常做法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被註銷的憑證無權享受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或在任何方面均不有效或具有強制性。

第2.10條 備存記錄。存託人同意，按照美國股票過戶代理人通常遵循的程序，備存根據第2.6條交出的所有憑證及提取的存託證券、根據第2.8條替代交付的憑證，以及根據第2.9條註銷或銷毀的憑證的記錄。

第三條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應提供、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可能需提供，以及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證券的條文，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證明，或其他資料；簽立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存託人及過戶登記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可暫不簽立、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的轉讓、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其他分派，或(在不受本協議第7.10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書，或做出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人須不時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告知本公司可否獲得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並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出具其副本，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除非法律禁止

該等披露。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第3.1條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或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1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如果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繳納任何當期或未來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對此負責。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該等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收費，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全權負責。除其可獲得的其他任何補救外，存託人及託管商可以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以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協議第7.10條規限）提取存託證券，直至足額繳納該等稅項、收費、罰款或收訖利息。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2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本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記存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不屬於限制性證券，並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及(vi)股份不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簽訂的任何禁售協議約束，或者股份受禁售協議約束，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依據該協議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a)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美國的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索要的資料；(b)受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約束及規限，或根據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其程度與該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相同，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他們在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及(c)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進行或將進行股份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何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包括每名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的總和)權益及／或股份權益披露的所有適用規定，無論是否可對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執行。存託人同意盡其合理努力，應本公司的要求，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要求轉發給持有人，並將存託人收到的對該等要求的任何回覆轉發給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股份、權利、證券或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且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本協議第4.6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本協議第4.6條所述條款)，並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但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任何該等零頭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並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在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精確至存託人報告分派比率時的小數位後。存託人可將

超出的金額留作兌換的額外費用，與根據本協議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無關，且不會返還。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要求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且確已從與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需的報告。

第4.2條 股份分派。倘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則本公司應安排將該等股份交存託管商，並視情況登記在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任何代名人名下。存託人收到託管商對該等記存的確認後，應根據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應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不抵觸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所得款項。倘存託人未收到令其滿意的本公司保證(包括由本公司出具的律師意見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證分派憑證無需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豁免登記，則存託人可暫不分派憑證。在可能暫不分派的情況下，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分派，存託人應向根據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分派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先行扣除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以及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只要本公司計劃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分派應付股息，本公司即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前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

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應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合理酌情要求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任何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iii)存託人應已確定該分派合法及合理可行。倘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本地市場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倘上述條件得到滿足，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接收擬議股息。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倘持有人選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股息（非美國存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 (a)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分派。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法且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或者倘時間或市況不允許，則不採取任何行動，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權利，並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須先行繳納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

-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在其可能視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如確定合法且合理可行，則盡力按此出售該等權利。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
-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本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本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地區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及／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另行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就要約或出售該等權利或證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法且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 (b) 在收到令其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可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存託人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行，則存託人應盡力透過公開或內部認購，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本協議第4.1條的條款，將存託人收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按名義價值或零代價處置該財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對此不享有任何權利或不享有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

第4.6條 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物業或權利收取募集資金淨額，以及存託人判斷該外幣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向美國轉移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美元（扣除兌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手續費、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政府費用）。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兌換限制、任何收據交付日期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可按超過存託人用於匯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比率（無論如何不少於兩位小數）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必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名義成本及費用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存託人提交或促使其提交，或者尋求任何該等申請或許可的效力。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在合理期限內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之期限內，被拒絕或以合理成本而無法獲得，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存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i)將存託人收取的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有權收取該外幣的持有人；或(ii)持有該未經投資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參考本存託協議第7.9條。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託人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如適用）設定的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

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協議第4.1至4.6條規定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郵或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a) 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 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 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4.8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 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 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

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任何決議案或事項進行舉手表決，則存託人將迴避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收到的表決指示（或上文所載之視為表決指示）將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就任何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不會因未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發出的有關書面指示則除外，包括被視為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就(i)存託人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應按本第4.8條所規定的方式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儘管如上文所述，除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外以及根據本協議第5.3條之條款，存託人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投票指示或該投票進行的方式或該投票之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合併、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而令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表明該分派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開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包含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中的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出該種新的憑證形式。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本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網址為www.sec.gov）上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

第4.11條 報告。存託人應在任何工作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本公司(存託人及託管商或二者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均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徵集材料)的查閱及使該等本公司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本公司同意向存託人提供其向託管商提供的所有有關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存託人亦應根據本協議第5.6條以常規方式、普通郵遞或電子傳送方式(倘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於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第5.6條提供通知及報告時向持有人郵寄該等通知及報告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存託人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憑證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但並無義務)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供及／或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因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性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關聯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4.13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匯寄須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款項或欠付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金額。任何有關預扣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存託人合理滿意的方式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存託人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i)由其預扣的任何稅項；(ii)由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託管商向存託人提供的資料；及(iii)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本公司向託管商提供的資料。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責任。

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須預扣規定預扣的金額，並可按存託人認為繳納該等稅項及／或費用所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存託人應將扣除有關稅項及／或費用後的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及據此發佈的法規）或其他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過戶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本託管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或（如就憑證委任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本存託協議條文進行憑證的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退還憑證以及交付及撤回存託證券。

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須存置憑證登記冊及憑證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憑證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憑證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存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與憑證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過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過戶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過戶登記處，進行憑證的登記及過戶、合併及分拆，並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該等憑證。該等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則(i)不論本存託協議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有權並應當採取或不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其適用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定；及(ii)本公司須在存託人提出合理要求時向其提供其為遵守有關規定而可能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及協助，惟以本公司可合法如此行事為限。

根據第5.1條委任的各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登記處須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說明其接受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第5.2條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向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本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特殊、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託人、其控制人、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除根據本協議第5.8條外，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公司、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及本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公司、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本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制人、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本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提呈股份以作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下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因先前的行為或疏忽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本公司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辭任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委任有關繼任存託人，並於存託人送達第5.4條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不超過90天內向該存託人發出有關委任通知。倘本公司未根據規定提供委任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並無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罷免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本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職稱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憑證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郵寄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而儘管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仍可將其於本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為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第5.5條 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存託人(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委任另一實體擔任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發生任何有關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或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編製的年度及其他報告的英文版。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安排向所有持有人郵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以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發送有關文件的副本，或使所有持有人可查閱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前提是存託人已收到令其充分信納的證據，包括有關美國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形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為存託人合理要求不時向持有人派發該等通知、報告及任何有關其他通訊乃屬有效且向持有人進行有

關派發及發送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任何當地、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的數量，以供存託人進行有關郵寄。本公司已就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規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於各情況下，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存託人可出於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憑證（表明美國存託股份指受有關條文規管的該等股份）持有人查閱，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配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拆分、兼併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分派，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擬議交易的申請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或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按存託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以下各項：(a)存託人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進行該交易的申請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或(3)處理存託人要求的其他該等問題；(b)存託人信納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及批准；及(c)（如存託人要求）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居住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大意是向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供交易並不違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

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且該分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情況下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公司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註冊登記（且該註冊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

儘管本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彌償保證。本公司同意針對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可能產生或者因或就其委任或行使本協議項下權力及職責而對其作出或者可能(a)因或就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就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或就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公司，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稅費、成本、申索、判決、法律程序、訴訟、索求及任何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以及各情況下就本協議收取或另行徵收的增值稅及任何類似稅）（統稱為「損失」），對存託人、任何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公司進行彌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公司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除外。

存託人同意針對其因存託人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進行或遺漏進行的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及進行彌償，並保護其免受損失。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或聯屬公司概不就任何特殊、後隨、間接或懲罰性損害對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彌償的人士（「**獲彌償人士**」）須在該獲彌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彌償的人士（「**彌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獲彌償人士獲得彌償的權利，但彌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彌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彌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獲彌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

即使本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股份或放棄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憑證第(9)條規定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存託人認為必要或可取且由雙方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協定的任何特殊職責以及就存託人根據憑證第(20)條須向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向存託人支付任何額外薪酬達成單獨協議。

就本公司向存託人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

- (i) 本公司應付的所有費用、稅費、關稅、收費、成本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本公司支付（且存託人支付的任何相關款項須根據有關要求由本公司償還予存託人）；
- (ii) 相關付款須受所有必要的適用外匯管制之規限且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本公司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取得其須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存託人在其認為有必要尋求有關本協議項下將採取或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效力的法律顧問意見時，可在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全權但合理酌情要求取得有關美國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同意立即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的付款責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

本公司根據本第5.9條向存託人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未以抵銷或反申索方式作出及無扣減或預扣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部門、機構或其他政府分支機構或稅收機關徵收的任何現在或未來稅費、徵稅、進口稅、關稅、費用、評估費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收費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利息、罰款或類似負債。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本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本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本公司須不時或應存託人要求向存託人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據本公司實際所知實益擁有受限制證券的人士或實體，且本公司須定期更新該名單。存託人可依賴該名單或更新名單，但不對因依賴該名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要求各有關人士書面聲明有關人士不會據此而存託受限制證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限制，猶如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根據憑證第(24)條告知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不時生效之限制。

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超出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但所有該等措施須為合法可行，且於實行時不產生不當負擔或開支，及存託人同意上述內容的條件為其獲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變動。存託人概不就根據該等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受本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且不會因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對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憑證、本存託協議內容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憑證形式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憑證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和稅項及／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該等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30日後生效。該等存託協議及憑證形式的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或補充(i)(a)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及補充的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憑證並獲取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的補充或修訂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補充或修訂通知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本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9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惟存託人應在該終止生效前獲付還其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商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獲付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30日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後，各持有人於將憑證交回存託人企業信託辦事處、支付第2.6條(受其條件及限制約束)所述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或按其命令獲交割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金額。倘任何憑證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未獲收取，過戶登記處其後須中止憑證轉讓登記，且存託人須推遲向該等持有人分派股息，且根據本存託協議不得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應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銷售權利或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割存託證券(受第2.6條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於自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可隨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其他相關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之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所有與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義務，惟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或評稅)作出解釋。本存託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對存託人負有的義務以外的所有義務。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託人出示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即使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就存託協議的終止而言，存託人可按照存託人認為合理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獨立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撤回以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方式，並指示將有關存託證券記存於由存託人設立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無需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惟無論如何均應滿足根據證券法規定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適用註冊要求，並由存託人收取其產生的適當費用及收費，及償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當開支。

第七條

其他

第7.1條 對應文本。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對應文本，各對應文本均視為原件，且所有該等對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協議。本存託協議的文本須存置於存託人處，並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者）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本協議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授信或類似關係。本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託人及其聯屬公司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託人及其聯屬公司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 可分割性。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協議或於存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任何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寄發至中國上海嘉定區安亭鎮安拓路56號20號樓，收件人：Fang Liu女士，電話：+86 (21) 6908 2277)，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根據適用法律可有效發送該通知的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寄發至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收件人：ADR Department；電話：+1 212 250-9100；傳真：+1 212 797 0327）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普通郵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約定）按持有人於存託人憑證過戶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發送予持有人的通知須視為發送予實益擁有人的通知。

通過郵寄、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遞送的通知，在含有該通知的妥為註明地址的預付郵資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則為其確認函）投遞到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即視為有效。然而，儘管自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隨後並未如上文所述經函件確認（視情況而定），託管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行事。

第7.6條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管轄，但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在第7.6條第三段所載之存託人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聯邦或紐約市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本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協議各方同意，任何此類紐約法院的任何判決及／或法令可獲擁有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 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現址：801 2nd Avenue, Suite 403, New York, New York 10017）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市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論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

信或空郵方式按本協議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僅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存託人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就本存託協議所建立關係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有關當事雙方或相關各方關係性質的任何索償、爭議或分歧而言，存託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商務仲裁規則(「規則」)將該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仲裁」)，以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由三名仲裁員進行，其中一名仲裁員由存託人提名，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由雙方委任的仲裁員於第二名仲裁員確認提名後30個曆日內提名。倘並無於本協議及規則指定的期限內提名任何仲裁員，則該仲裁員由美國仲裁協會根據規則委任。對仲裁員所作裁決的判決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執行。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應為紐約州紐約市。該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律且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應由該仲裁中的失利方支付。為免生疑問，本段不排除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在聯邦法院提出索賠。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明白，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基於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其所有權而產生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及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目前或以後可能對進行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異議的權利，並不可撤銷地受有關法院於任何上述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即使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本段規定仍將繼續有效。

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或權益持有人）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違反協議（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任何其他原則）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針對存託人及／或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本第7.6條的規定在本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本協議第5.4條的規定及免責條款，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本存託協議。

第7.8條 代理人。存託人有權全權合理決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其控制的代理人（「代理人」），以便（其中包括）對持有人作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第7.9條 聯屬公司及其他。存託人保留使用及保留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權利，以指示、管理及／或執行本協議項下的股份、權利、證券、財產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外幣換算。預計有關部門及／或聯屬公司將就每宗此類交易向存託人收取費用及／或佣金，並尋求獲償付其相關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將從根據本協議分配的金額中扣除，並不應視為根據憑證第(9)條或其他條款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在將外幣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可尋求與德意志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統稱「德意志銀行」）訂立外匯（「外匯」）交易，藉由德意志銀行進行有關兌換。於兌換貨幣時，存託人不以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此外，在執行外匯交易時，德意志銀行將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而非為代理人、受託人或經紀，並可為其本身持有與其客戶（包括存託人）的持倉相同、相似、不同或相反的頭寸。當存託人尋求執行外匯交易以完成該兌換時，客戶應注意，德意志銀行是全部外匯產品的全球外匯交易商，因此，就任何要求的外幣兌換所取得的匯率或會因德意志銀行為其本身或與其他客戶執行外匯交易而受到影響。此外，為獲取與任何外匯兌換有關的任何外匯交易的流動資金，德意志銀行可與為德意志銀行或其代理之一進行銷售或交易的人士內部共享相關外匯交易的經濟條款。德意志銀行或會向存託人收取費用及／或佣金，或就有關兌換加價，該等費用及佣金會在外幣兌換成美元的匯率中反映。存託人、其聯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代表其本身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7.10條 排他性。本公司同意，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擔任本協議的存託人，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或管理證明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存託憑證。

第7.11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本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12條 標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本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本存託協議**」、「**在此**」、「**於此**」、「**謹此**」、「**據此**」及類似外來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本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本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

茲證明蔚來集團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為憑據)後將成為本協議訂約方。

蔚來集團

簽署人：

姓名：李斌

職銜：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簽署人：

姓名：Michael Fitzpatrick

職銜：副總裁

簽署人：

姓名：Michael Curran

職銜：副總裁

附件A
CUSIP _____
ISIN _____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
代表一股繳足A類普通股)

憑證的正面格式

代表

蔚來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存託A類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以下稱「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美國存託股份(以下稱「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代表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存託A類普通股，包括收取蔚來集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該等A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以下所指)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一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憑證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通過接納證券，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憑證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存檔。

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憑證所用而未於本憑證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本憑證的條款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存託協議的條款為準。務請準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實際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閱覽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作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份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維持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 (2) 提交憑證及撤回存託證券。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就撤回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提交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後,及於支付(i)存託人就撤回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本憑證第(9)條)及(ii)應就有關提交及撤回支付的所有費用、税金及/或政府收費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協議第7.10條、本憑證第(22)條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提交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交付作為該美國存託股份(如以記名形式持有)憑證的證券或以記賬方式向存託人交付該美國存託股份而就撤回存託證券進行提交。

倘存託人有要求，則就此提交的憑證須適當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空白轉讓文據，且倘存託人有要求，其持有人須簽署一份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須撤回的存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並將該指令交付予存託人。存託人隨後須指示託管商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所規定交付予存託人的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或以記賬方式交付（均在現時或隨後生效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在本憑證第(4)條的規限下，倘提交證明代表完整數目股份以外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本憑證條款交付適當完整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並可酌情(i)向提交有關證券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提交證券代表的零碎股份及向提交證券的人士匯出其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和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開支）。根據按此方式提交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證券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該等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以便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進行交付及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存託人收到有關指示後，可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有權獲得指示的人士交付有關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當時可能由存託人持有的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收益。

- (3) 轉讓、分拆及合併憑證。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提交（倘為經授權憑證）經適當背書或隨附（或倘為透過記賬系統發行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則存託人收到）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憑證後，過戶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憑證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開支以及收費）的規限下，存託人將簽署及交付新憑證（如必要，可安排過戶登記處加簽有關憑證），並向有

權獲得證明與所提交憑證證明者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的有關憑證的人士或根據其指令交付有關新憑證。於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開支後就分拆或合併有關憑證而提交憑證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及交付新憑證，證明總數與所提交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細分、合併或提交任何憑證，交付任何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憑證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撤回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憑證規定的存託人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一致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暫停就一般記存股份或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撤回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於特定情況下拒絕辦理憑證過戶登記，或可暫停一般性憑證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規限。

存託人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或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因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其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憑證、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憑證第(22)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開支、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

在轉讓憑證、提交憑證及撤回存託證券或終止存託協議時，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下的責任繼續有效。

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託人用於呈報分配率所使用的小數點位數的匯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兩個小數點）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存託人保留作為額外兌換成本，而不論其項下是否有任何其他應付或欠付的費用及開支，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v)所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及(vi)股份並無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訂立的任何禁售協議所規限，或股份受禁售協議所規限，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所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或獲有效豁免。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提交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須提供、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提供(受下文所規限)，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受下文所規限)不時向存託人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託人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倘不受本憑證第(22)條或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其他文件或資料，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獲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存託人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不時告知本公司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是否可用，並在本公司單獨承擔費用下，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副本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可獲得其副本，除非法律禁止作出有關披露。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段規定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將使存託人有義務(i)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資料(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並無提供有關資料)，或(ii)驗證或擔保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或存託證券已被撤回或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保留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的權利，惟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其碎股)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存託證券或其美國存託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被註銷或減少之任何人士就減少、註銷或交回（視情況而定）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股息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現金收益（包括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之收益）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 向行使權利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收取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份）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i)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登記持股人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相關費用賬單，或透過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全權酌情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任何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的存託人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
- (vii) 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存託人或託管商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憑證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存託人可按照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付款及／或與本公司共享從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收取的費用中獲得的收益。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的所有權（及本憑證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 註明日期；(ii) 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 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 登記於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指定簿冊以發行及轉讓憑證。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持有相關職務亦然。
- (12)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在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 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 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保存憑證登記及憑證過戶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憑證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憑證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憑證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憑證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憑證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地址位於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S.A。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 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倘存託人接獲託管商確認收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取出售存託協議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或其他利益所得款項，如果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存託人會立即將相關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立即將因此收取的款項(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佔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相關持有人各自所持存託證券的比例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按超過存託人用於匯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比率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必需的報告。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本公司須促使將相關股份記存於託管商並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獲相關記存確認，存託人須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該持

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為以相關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取之股份總數目），惟須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如果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所代表存託證券分派的額外股份權益（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出售相當於相關零碎股份總和的股份數目並分派所得款項，以替代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

倘(x)存託人釐定分派任何財產（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未能及時交付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提供存託協議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意見書）後確定該等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確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使持有人能夠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則股息應像以現金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分派，則分派應像按照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如果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選擇性股息的方法。無法保證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存託人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只有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且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時，存託人方可向任何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而存託人應已確定該等權利的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存託人應確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x)分派該等權利(透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在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本文件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如果(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如果本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能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無風險的委託人身份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倘據此認為合法及合理可行，則盡力出售有關權利。在作出該等出售後，存託人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轉換及分派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託人無法根據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該等權利，則存託人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為了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可能需(根據證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該等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則存託人不會將該等權利分派予持有人，(i)除非及直至證券法項下涵蓋該要約的登記聲明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可以將權利進行分派的適用國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滿意，以便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該等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

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及／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稅項及／或收費。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出於任何目的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登記或限定該等權利或證券的提供或出售。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按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及按照存託人認為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以(i)在收到付款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後，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分派。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如果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派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記錄日期（如適用）），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 (15)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該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子郵件或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15)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倘未收到指示，則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或事宜，存託人將不得進行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處獲取的表決指令（或如上文所載的視同表決指令）即告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要求對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概不因未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就表決行使任何酌情權，且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為構成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但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包括為向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而對存託人發出的視同指令）則除外。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而言，若(i)存託人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令，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令，但該表決指令未指明存託人將以何種方式對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則須以第(15)條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本憑證另有其他規定，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有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為於股東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之目的而代表所有存託證券（無論是否已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收到持有人就該等存託證券發出的表決指令）。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除開曼群島法律適用條文外，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條款，若未能執行任何指令以對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或對該等表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該等表決的效果，存託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收到分派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 (17)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

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因素的任何特別、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存託人、其控制人士、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 (18) 注意標準。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下的任何法律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就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就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就購入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由於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託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代表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繼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9)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託人獲本公司委任，存託人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並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該委任的通知，不超過存託人交付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90天。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託人獲委任，存託人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託人，該繼任存託人須為於紐約市曼哈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倘未能委任繼任存託人，則須遵守本協議第(21)條及存託協議相應條文的規定。各繼任存託人須按本公司的要求簽立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繼任存託人將被賦予前任存託人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方會(i)簽立並交付有關向繼任存託人轉讓前任存託人於本憑證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預期者除外）的文件，(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存託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錄以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及其持有人的其他資料。任何繼任存託人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可能與存託人兼併或合併的任何法團須被視為存託人的繼任人，而毋須簽立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而儘管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仍可將其於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為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 (20) 修訂／補充。在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之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倘若任何修訂或補充須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與外匯管控條例有關的存託人收費，及稅費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交付及其他相關費用）或須在其他方面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大現有權利，則即使有關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已發送給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該等修訂或補充須於發送相關通知30天後方對發行在外的憑證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憑證的形式發生任何修訂的通知無須詳細載列就此執行的具體修訂，而在任何通知中未能載列具體修訂不得令該等通知失效，惟在各種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出一種可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經向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檢索或經向存託人索取）。本憑證各方特此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大權利。在任何修訂或補充如此生效後，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若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即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受就此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退還該憑證及為此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須採納需要對存託協議進行修訂或補充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確保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隨時根據該等經變更法律、規則或法規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及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存託協議的相關修訂或補充可於有關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發送給持有人之前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生效。
- (21) 終止。存託人須隨時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9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託人須就於終止生效之前根據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欠付其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獲得賠償。倘(i)存託人向本公司交付其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託人交付罷免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繼任存託人並未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規定獲委任並接納任命）起計90日屆滿，則存託人可於確定

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各持有人將在向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持有人憑證，及在支付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述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後，在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並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該等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若任何憑證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則登記處須於此後終止憑證過戶登記，且存託人須終止向相關持有人宣派股息，而無須根據存託協議作出其他通知或作出其他行動，然而存託人將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或其他所有權，及在存託協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出售就向存託人交回的憑證換取的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淨額（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當時根據本憑證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於此後於非獨立賬戶持有未作投資的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當時根據本憑證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在進行出售后，存託人須解除其根據存託協議就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承擔的所有責任，惟須負責交代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及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在終止存託協議後，本公司須免除存託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託人出示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即使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就存託協議的終止而言，存託人可按照存託人認為合理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獨立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撤回以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方式，並指示將有關存託證券記存於由存託人設立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無需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惟無論如何均應滿足根據證券法規定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適用註冊要求，並由存託人收取其產生的適當費用及收費，及償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當開支。

-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南（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 (23)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存託人、其關聯公司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可依據權利證明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以自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與股份的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
-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如同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 (25)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憑證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託人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 (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_____)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憑證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 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憑證。

日期：

姓名：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簽名保證

第一條	定義	2
第1.1條	「聯屬公司」	2
第1.2條	「代理人」	2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份」	2
第1.4條	「條款」	2
第1.5條	「組織章程細則」	2
第1.6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2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	2
第1.8條	「營業日」	2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	2
第1.10條	「本公司」	3
第1.11條	「企業信託辦事處」	3
第1.12條	「託管商」	3
第1.13條	「交付」	3
第1.14條	「存託協議」	3
第1.15條	「存託人」	3
第1.16條	「存託證券」	3
第1.17條	「美元」	3
第1.18條	「DRS/Profile」	3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	4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4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	4
第1.22條	「外幣」	4
第1.23條	「外國登記處」	4
第1.24條	「持有人」	4
第1.25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	4
第1.26條	「損失」	4
第1.27條	「章程大綱」	4
第1.28條	「法律顧問意見」	4
第1.29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	4
第1.30條	「登記處」	4
第1.34條	「限制性證券」	5
第1.36條	「證券法」	5
第1.37條	「股份」	5
第1.38條	「美國」	5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5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	5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6
第2.3條	存託	7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	8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9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撤銷存託證券	10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11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	12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備存記錄	12
第2.10條	備存記錄	12
第三條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12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	12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13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13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	14
第四條	存託證券	14
第4.1條	現金分派	14
第4.2條	股份分派	15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	15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16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18
第4.6條	外幣兌換	19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	19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20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22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	22
第4.11條	報告	23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	23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	23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24
第5.1條	過戶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24
第5.2條	免除責任	25
第5.3條	謹慎程度	26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	27
第5.5條	託管商	28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	28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	29
第5.8條	彌償保證	30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	31
第5.10條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	32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33
第6.1條	修訂／補充	33
第6.2條	終止	34
第七條	其他	35
第7.1條	對應文本	35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	35
第7.3條	可分割性	35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35
第7.5條	通知	35
第7.6條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36
第7.7條	轉讓	38
第7.8條	代理人	38
第7.9條	聯屬公司及其他	38
第7.10條	排他性	39
第7.11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	39
第7.12條	標題	39
附件A		A-1
附件B		B-1